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工作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普法治办〔2019〕8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普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 年）》（普市发〔2017〕7 号），结合自身职责，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我局以最坚决的态度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将职责层层落实到每个岗位。另一方面，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

程，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

二、规范执法，政务公开。要求执法人员做到主动出示证件，执法过程中坚持语言文明和举止规范，执法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要求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裁量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裁量标准执行。同时坚持查办分离原则，调整加强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检查、处理情况及时在政府官网、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公布、公示，主动接受监督，促进执法规范正确行使。

三、加强监管，依法处罚。结合“百日百项行动”“众剑行动”“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牵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主动作为，加大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加重经营者违法成本，强势推动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今年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05 家次，查处一般事故隐患 216 个，全部落实整改；立案 13 宗，其中移送公安机关 1 宗，行政处罚 12 宗罚款 77.3 万元（其中事故 2 宗罚款 5.3 万元、烟花爆竹 4 宗罚款 12 万元、危险化学品 6 宗罚款 60 万元），移交市发展和改革局没收汽油 13569KG、柴油 11300KG。

四、法治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媒体媒介，大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报道。通过电视媒体、普宁应急管理公众号、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发放宣传手册等宣传阵地及方式，深入宣贯《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法

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增强民众自救和逃生能力。

